频　　道：

合同编号：

业 务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7日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

一、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期间（合同有效期）在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开辟福彩开奖栏目，制作、发布福利彩票 22 选 5 开奖公告及公证过程。包括项目全过程的费用和责任义务。

二、 甲方为该栏目支付包括“22 选 5”开奖栏目制作、播出及公证环节节目制作费共计金额人民币：3547000 元（叁佰伍拾肆万柒仟元）。

三、 专案构成及合作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在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开辟福彩开奖栏目，制作并在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晚间约 22:27 播出河南省福利彩票福彩“22 选 5”开奖节目板块，进行河南省福利彩票相关信息的抽奖公布，时长约 3 分钟，每天一期；组织福彩“22 选 5”开奖公证。数量：全年 365 期。（栏目板块名称、具体播出时间以都市频道节目编排为准）；乙方配合甲方对摇奖节目的生成、拷贝、开奖公告及公证过程等提供技术支持；乙方配合甲方对开奖节目监控视频的拷贝保存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享有新闻支持、公益事业宣传优先权，乙方对甲方相应之行为（如公益金资助福利事业等）提供不限于新闻报道、福利公益信息的游走字幕、压屏条、都市频道的新媒体矩阵发布福彩公益事业短视频、图文推文等形式的支持，对于福利事业给予正面报道；

3、 甲方享有大型活动的优先参与权。即在乙方有大型活动时，应及

时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是否参与活动，并提供与活动相应的宣传。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河南省福利彩票销售发行的有关批文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合法手续；

2、 为乙方提供节目板块中相关“福彩”的数据传输所需要的设备，提供专用摇奖设备及配套设施，并负责设备的维修；

3、 负责把握节目中有关“河南福彩”的宣传口径及尺度，提供节目所需要的一切素材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如节目内容及形式需要改动，甲方需要至少提前 21 个工作日与乙方进行沟通确定。

四、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款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2、 分期付款期数和时间节点：共分为 2 期。甲方在合同执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付清第一期款项，支付金额为总价款的50%；剩余合同款项在合同执行半年后支付。在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财务部门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票作为付款的前置条件。服务过程如遇甲方政策调整变动或解除，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五、 因乙方节目变动使甲方栏目不能正常播出，双方协商解决；

但是：

1、 因特殊情况（如重大时政新闻、晚会、突发事件等）或不可抗力

因素（如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节目临时变动，乙方节目顺延或改期，节目应视为正常播出，不再补播；

2、 乙方设备检修（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导致甲方节目停播，乙方按实际停播次数、位置补播，并及时进行公告；

3、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节目错播、漏播，甲乙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乙方对其错漏播内容在黄金段进行公告通知，并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原则进行补播；

六、 节目播出完毕，甲方可向乙方索要节目播出证明。如对节目播出有异议，请在 60 天内查询，逾期乙方将视为正常播出；如果广告播出需要进行更改或停播，除双方对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外，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七、 相关未尽事宜、合同更改、变动或解除须由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单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支付对方的实际损失；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协商后签字、盖章而认可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定日期：2026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定日期：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411899991010003075388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纬一路 2 号 16 层 12 号